



(上接3版)年轻村干部培养使用尤为不足。”方面

一是8月初开始,对所有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进行综合研判,科学评价“两委”班子及成员履职情况和适岗能力;根据综合研判结果,制定调整方案,按时间节点,每年调整优选15%村(社区)“两委”正职岗位,其中致富带头人、企业管理者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等不低于30%。二是高新区、三垛镇、高邮镇分别组织了村级工作人员公开招聘。目前,高新区已完成招聘工作,共招聘7人到村工作;三垛镇已完成笔试、面试工作;高邮镇已报名结束。三是与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,举办第三批村干部学历提升班,全市共有90名左右村干部报名参加考试;2016年首批入学的学员中已有48人毕业。四是定向培养招录共计90人。首批2016级定向培养的24名学生已经毕业,近期将安排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、行政村及相关园区岗位。

(17)关于“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缺乏。”方面

启动第五期30名“秦邮英才”培育对象申报遴选工作,提高乡土人才的比重,目前人选遴选结束,在相关媒体公示;确定4家名师工作室为第一批市级乡土人才名师工作室。丰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内涵,指导高邮中专与4家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项目协议书,订单式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。

12. 关于“财政投入保障不够有力”问题的整改

(18)关于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不到位,资金集中优势未得到有效发挥。”方面

对2019年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和农业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进行了计划预排,提出分配预案。对闲置滞留专项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对已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的项目,按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而放弃的项目,按程序取消实施,结余资金整合使用或上缴同级财政。组织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申报,加大涉农科技项目经费投入,计划2019年用于涉农科技项目经费投入260万元左右,比2017年增长5.7%,比2018年增长17.6%。

(19)关于“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与农业大市定位不太相称,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未达省定标准。”方面

2019年省财政厅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计划已下达,我市将认真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,全市共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,涉及7个乡镇,总投资10545.5万元。项目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5.5万亩,全市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省定标准。

13. 关于“涉农土地供给不足”问题的整改

(20)关于“2017-2018年全市支持乡村产业建设用地仅占新增用地的1.5%。”方面

通过零散庄台撤并,今年已完成新增耕地1897亩,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规划评估工作,待验收合格后积极向上争取土地规划流量指标,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用地。

14. 关于“公共服务安排欠账较多”问题的整改

(21)关于“乡镇教育资源利用率不高,部分乡镇出现‘空壳校’‘微型班’。”方面

8月份,撤并3所农村初中,1所农村小学,将部分年级“微型班”学生并入镇区小学就读。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,排定2019年度乡镇学校基建(修缮)项目36个,投入资金1146.4万元,投入800余万元提升乡镇学校教育装备建设。2019年秋季学期,82名骨干教师赴乡镇支教,占支教数的67.2%;乡镇城区顶岗参训教师141人,区域校际轮岗教师139人,农村三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达51.6%;新招聘教师239人,其中农村岗位130人,占招聘总数的54.4%;暑期实施教师培训项

目23个,参培教师4876人次,新增农村学校扬州市特级教师1名。

(22)关于“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进展缓慢,危桥险段隐患较多。乡村供水供电以及道路、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,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。”方面

一是9月23日制定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的行动方案,争创省级示范县,计划增加投入7100万,加强对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工作支持。7月份龙虬镇制定四级公路建设计划,8月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,9月初已进场施工,由交通局指导督促龙虬镇确保年内建成10公里四级公路,明年完成扫尾工作。二是督促10个乡镇启动实施73座精准扶贫村组桥梁工程,前期调查摸底和改造工作方案已获市政府批准,桥梁施工图审查已完成,各乡镇正在施工,力争今年完成。三是8月份已召开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督促会,50公里跨年扫尾项目已完成;10月份召开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现场推进会,确保至年底提前一年完成省三年计划,50公里跨年扫尾项目已完成。《高邮市乡村道路亮化建设指导意见》正在编制,以一镇三区试点,先易后难,逐步推进全市乡村主要交通道路亮化建设。四是分阶段稳步推进标准化校车通行线路建设,9个乡镇已经开通标准化校车通行线路,确保2020年上半年实现全覆盖。

(23)关于“乡村医疗资源配置不足,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依然存在。”方面

一是按照《扬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要求,起付标准至最高支付限额医疗费用按90%报销。调整大病保险分段报销比例,合规医疗费用由最低50%提高到60%。恶性肿瘤、血液透析、血友病及肝、肾移植患者最高报销比例达到70%。对符合规定的参保困难人员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1.5万降至7500元,报销比例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。二是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救助对象,给予全额资助。救助对象发生的医保基金可支付范围内的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,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,实行“零”起付救助,其中城乡低保对象、两参人员,救助标准为75%,城乡特困供养人员、计生特困家庭、困境儿童,救助标准为100%。每人每年最高救助12万元。完善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平台,实现医疗救助与医保信息系统无缝衔接,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报销“一站式”结算。印发《关于下拨2017-2018年度未及时救助的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的通知》,对未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进行补发放。加强医保结算政策宣传,印发《关于明确社会保障卡发放和使用的函》,未取得社保卡前,可以使用原先的医保卡或身份证(户口簿)就医。三是将未设村卫生室行政村纳入当地乡镇卫生院或分院的服务范围;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,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。我市所有村卫生室药房所需药品、医用耗材全部由辖区卫生院进行统一省网采购、直接调拨,实行零差率销售。距离较近的村卫生室,可派人不定期至卫生院领调,距离较远的村卫生室,卫生院定期派车进行配送。四是定期组织点评各医疗机构处方,各医疗机构定期自行开展院内及对村卫生室(站)处方点评。及时对各医疗机构非正常异动的药品进行“熔断”。强化落实计分汇总处理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,制定出台《高邮市2019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要点》《高邮市参保患者住院结算管理办法》《高邮市医疗保障基金日常监管办法》。积极开展医保基金日常监管,6月份以来,对全市33家定点医院及卫生室进行了全面巡查。

(五) 关于农业农村改革推进不够均衡方面

15. 关于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尚未突破”问题的整改

(24)关于“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、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,种田大户毁约弃田事件屡有发生。政府引导种养大户调整结构、抵御市场风险方面做得不够。”方面

建立了土地流转租金预付制度,到

2020年1月,由各乡镇统计上报2019年度规范流转的新增土地数据,经复核验收通过后兑现流转财政奖补政策。

(25)关于“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缓慢,农村宅基地利用率持续下降,‘空心村’现象屡见不鲜。”方面

一是加快推进13个行政村规划编制和10个村庄规划专家评审会论证。二是制定出台了《零散村庄撤并和集中居住实施办法》《2019年度零散村庄撤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19年度占补、零散村庄撤并和挂钩项目新增耕地任务指标》等文件。

(26)关于“执行‘土地换社保’政策不到位。”方面

对未纳入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,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,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全面梳理2013年12月1日以来每一块地到账资金和退出资金,以及目前已完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进展情况;梳理2013年12月1日以来各乡镇(园区)被征地情况,应缴纳的保障资金、保障方案审批的日期、16周岁以下的需退出资金。根据梳理的基本情况,对乡镇资金缺口提出筹措意见并确保及时到位。

16. 关于“乡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不优”问题的整改

(27)关于“农民专业合作社‘空壳化’现象严重。”方面

对符合“六种情形之一”合作社进行比对,我市109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清理,积极动员705家“空壳化”合作社主动注销。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清理工作,防范资金管理风险。

17. 关于“农民服务体系建设滞后”问题的整改

(28)关于“农业服务机构能力弱化,部分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未能聚焦主业。农民培训缺少指导规划,未按要求制定返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。”方面

做好定向培养学生招录和毕业分配工作,首届定向培养学生的毕业分配问题,已报市政府审批。组织青年农民培训班、举办2019年第二轮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班。制定《2019年高邮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》,对基层农技人员、青年农民等进行培训。已招录农业定向培养学生90余人,今年首届定向培养学生共计24人即将前往我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、村、农业园区等单位工作。已经培训新型农民2400多人次,预计全年将培训3500人次。

18. 关于“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成效不明显”问题的整改

(29)关于“金融支农投入不增反降,2018年全市贷款总额同比下降8.51%。”方面

引导和支持驻邮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资源倾斜和先行先试政策,加大对“三农”产业的支持力度。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。截止到6月末,今年新增涉农贷款38.72亿元,支农企业数1522户、支持农民创业贷款户数492户,支持农民创业贷款金额9569.28万元。

(六) 乡村产业发展系统谋划不够

19. 关于“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措施不够有力”问题的整改

(30)关于“稻田规模综合种养体量小、模式单一。”方面

稻田规模综合种养模式已从单一型向“稻+n”多模式发展,2019年全市开展稻田综合种养3.1万亩,较2017年增2.7万亩、2018增1.2万亩。全市特粮特经面积达9万亩,绿色果蔬面积达9.4万亩。通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,目前水稻全市83.28万亩、小麦74.2万亩、油菜8.04万亩、大豆5.0万亩。成功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家。

20. 关于“部分产业项目审批建设不规范”问题的整改

(31)关于“部分‘渔光互补’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水利等部门审批许可。”方面

不再申报、新建光伏发电项目。两项目违规问题已专题向省水利厅汇报,计划

通过实施退圩还湖工程解决历史违章问题。争取通过“国土三调”将湖区基本农田调出,大力对湖区养殖进行清理,为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创造条件,待所有程序批复后,立即组织实施。

(32)关于“神居山旅游开发项目实施多年后成为‘烂尾’工程,华俊生态农庄仅开放1年便暂停营业。”方面

严把项目立项审批,继续实施项目准入“双把关”制度,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过程跟踪,加大对竣工项目的后评价力度。神居山旅游温泉项目已纳入PPP项目,目前已与新的投资人签订转让协议,正按照省“三星级”乡村旅游点要求梳理整改,部分已对外开放。

21. 关于“粮食收储问题突出”问题的整改

(33)关于“市委对粮食收储仓容缺口达10万吨、国有粮企未能保护价敞开收购、农民卖粮难的问题未予足够重视和有效化解,导致农民利益受损和种粮积极性受挫。”方面

腾仓备仓迎接夏粮收购,投入10万吨仓容用于夏粮收购;夏粮收购准备与实际收购工作两手抓,托市收购量与市场化收购量均超上年;今年我市小麦播种面积79.86万亩,总产31.42万吨,全市小麦商品量在30万吨左右。自6月3日小麦商品粮开秤收购,到8月14日最后一家托市库点收购完仓,农民出售市场的小麦做到了应收尽收,没有出现“卖粮难”问题。

(七) 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扎实

22. 关于“工作落实产生偏差”问题的整改

(34)关于“一些部门和基层干部作风不实,致使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扶贫政策,部分困难群众应享未享。”方面

印发《关于做好2019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5大类13项具体任务清单。开展联动督查、交叉检查,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,严肃查处贪污侵占、优亲厚友、虚报冒领等扶贫领域“微腐败”以及扶贫领域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,查处扶贫领域案件4起7人、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案件5起8人。

(35)关于“少数经济薄弱村搞‘数字脱贫’。”方面

结合扶贫考核契机对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明细开展核查,确保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数据准确有效。组织扶贫专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统一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统计口径。

23. 关于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不到位”问题的整改

(36)关于“脱贫后返贫现象较多。”方面

对因病返贫的5户已实现低收入农户城乡居民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保障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,对因缺劳力返贫的1户已纳入五保户,对因危房返贫的159户已全部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计划,9月底已全部改建到位。

(37)关于“扶贫资金利用率低,2017年有资金闲置于各乡镇农经站账户。”方面

出台了《关于上报市级挂钩帮扶物业产业项目及加强出资使用管理的通知》,要求相关乡镇于10月20日前将项目方案报扶贫办备案。市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薄弱村资金1000万元,对6个通过扬州市级经济薄弱村达标村进行补助。

24. 关于“富民惠农工作推进有落差”问题的整改

(38)关于“实施农民新增万元工程未取得实质进展,农民持续增收困难。”方面

今年上半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217元,同比增长8.5%。以农业结构性战略调整为主抓手,着力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。优质稻米推广面积已达28.66万亩,已建立无害化蔬菜生产基地1.6万亩,调减罗氏沼虾养殖面积1.3万亩、调减率达11%,实现农产品电商年销售额7.35亿元。

(39)关于“惠农补贴发放缺少统一明确的制度办法,‘一卡通’执行不够规范。”方面